宜蘭縣政府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行作業要點

1.95年11月15日府社發字第0950142693號函頒實施。
2.97年12月9日府社發字第0970164522號函頒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3.99年4月16日府社合字第0990055430號函頒修正第一條第3點、第四條、第五條、第6六條、第七條。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內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守望相助工作，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建立社區守望相助業務推動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1.社區：係指經本府立案之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2.社區守望相助隊：係指經本府立案之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所屬社區守望相助隊及跨行政區域（須經本府核定之人民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為跨行政區域，得經本府專案簽核定投保上限，並依巡守執勤區域，由公所辦理行政庶務工作），本府核定之各隊隊員人數以表列人數為限，超額部分得由運用單位自行遴用及管理。

3.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含跨行政區域）：係指經目的主管機關-宜蘭縣警察局或所屬分局審查後符合任用資格並實際從事守望相助工作之人員。

三、社區守望相助隊設立程序：

1.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擬具社區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召開二次籌備會報請公所備查之後召開成立大會。

2.社區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巡守路線圖、隊員名冊、2次公所備查公文及組織簡則等文件，經公所層轉本府核備。

四、申請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含跨行政區域）資格如下：年滿20歲至未滿65歲且未有下列情事者，經宜蘭縣警察局或所屬分局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備查，得加入社區守望相助隊。

1.年滿20歲至未滿65歲且未有下列情事者，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加入社區守望相助隊

（1）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2）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3）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4）假藉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5）因妨礙安寧秩序、善良風俗或妨礙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6）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7）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8）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社區守望相助工作者。

（9）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社區守望相助工作者。

（10）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社區守望相助工作者。

（11）經主管機關認定，明顯不符任用資格者。

2.社區（含跨行政區域）應將隊員基本資料造冊送交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由各該公所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函請警察機關進行素行查核，相關資料並應呈報本府核備。

3.凡經核准且於服務期間未有第一項之情事者，得連續服務至年滿七十歲。

五、經本府核備之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含跨行政區域〉，須由隊長擬定隊員應執勤時數及排班表送公所層轉轄內警察局，經宜蘭縣警察局或所屬分局審核實際從事社區守望相助業務者並副知本府，始可由本府統一辦理隊員意外傷害平安保險。

前項保險之被保險人人數，由本府核備每年每隊最高補助人數上限，保險內容視本府年度經費預算辦理，不足金額應由隊員或所屬運用單位自行負擔。

六、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對於地方治安之維護、刑事案件之協助偵辦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等有具體事績，勘為表率者，由宜蘭縣警察局統一造冊陳報本府，予以表揚。

七、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